各村居、镇级各部门:

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孔镇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丰都县龙孔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3日

龙孔镇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

为全面完成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，为贯彻落实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2023年丰都县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》的工作要求，及县生态环境局专题会议精神，为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攻坚目标

按照市级下达我县优良天数考核要求，截至1-9月，我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累计261天，超标12天，我县年底前仅余4天空间，为着眼破解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超标困局，我镇重点聚焦冬春季颗粒物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控，深入开展露天焚烧、露天烟熏腊制品、油烟治理等攻坚行动。

二、攻坚时间

2023年10月—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攻坚范围

重点区域：各村（社区）、高速公路及长江沿线的可视范围内。

四、任务及措施

预警期间，严控重点区域露天烟熏腊制品、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、松材线虫病疫木焚烧等，禁止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
1．烟熏腊制品防治。在重点区域内，严禁露天熏制腊制品，通过多渠道加强宣传引导；压实村（社区）职责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落实网格员责任，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烟熏问题；组建常态化巡逻监管队伍，全天候开展检查监管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；加强执法处罚，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惩处和曝光。要引导群众逐步减少烟熏活动，确保在预警天气下立即响应并及时制止。（牵头责任部门：农服中心，配合责任部门：规环办，责任单位：各村居）

2．露天焚烧防治。在预警期间严禁露天焚烧秸秆、杂草、枯枝、树叶等农业废弃物，严禁松材线虫病疫木销毁野外用火，严禁焚烧橡胶、塑料、生活垃圾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；对重点区域内的秸秆实行应收尽收，实现资源化利用；压实村（社区）职责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落实网络员责任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；组建常态化巡逻监管队伍，及时发现制止露天焚烧问题；加强执法处罚，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惩处和曝光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农服中心，配合责任单位：规环办，责任单位：各村居）

3．餐饮油烟防治。加强对重点区域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设备安装和清洗要求的检查督促，加强敏感点周边500米范围内管控，督促餐饮店重点时段每月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并达标排放；全面配备各公共食堂的油烟净化设施设备，在此期间做到每月清洗和达标排放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经发办，配合责任单位：规环办，责任单位：有食堂的机关事业单位，兴龙社区）

4．烟花爆竹燃放防治。在春节、元旦节、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，严禁在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；预警期间加强重点区域的烟花爆竹管控，落实专人值班值守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应急办，责任单位：兴龙社区）

五、强化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全镇组织领导。

龙孔镇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，由彭飞龙任组长，赵峻乔、李光志、陈良柱任副组长，农服中心、应急办、经发办、规环办负责人，各村（社区）书记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规建环办，由李光志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调度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负责研判调度、督查督办、通报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。

重点防控区域的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，由各村书记任组长，统筹安排本辖区大气防治攻坚工作。要压实各村（社区）日常监管责任，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落实日常监管网格责任人，同时加大通报和考核奖惩力度，确保责任落实和攻坚成效。预警期间，对巡查检查发现的露天熏制和焚烧问题，要第一时间到现场，实现“露天焚烧一经发现、15分钟熄灭”的管控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巡查执法。

组建敏感区域联合巡查队伍，由镇农服中心、规建环办派人，共同组建至少2支日常巡查队，每支巡查队至少3人，负责预警期间重点区域的露天熏制腊制品、焚烧秸秆的日常巡查监管。各村（社区）也要组建至少2人的巡查队伍，负责本辖区露天熏制腊制品、焚烧秸秆的日常巡查监管。各队伍要加强执法处罚，对不听劝阻、屡教不改、暴力抗法等情节恶劣的，要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坚决处罚，查处和曝光典型，营造有利的工作声势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。

深入宣传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《关于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理的通告》，重点区域的各村（社区）要把通告张贴至每一户，通过村社区微信群、村村通广播、标语、车辆巡回等方式加大宣传，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，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通报考核。

镇领导小组联合巡查队伍开展日常性指导督查，将发现问题纳入对相关村（社区）实绩考核。预警期间，要加大对防控单位防控指令下达、人员出动、防控措施落实、防控成效等指导督查力度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发送到“丰都县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群”（微信群）。对攻坚工作不力的村（社区）及时通报，镇政府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，对严重不负责造成较大影响的责任人要严肃问责追责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